



一、本會定於本月廿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會員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二、本會定於本月廿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三、本會定於本月廿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四、本會定於本月廿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五、本會定於本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六、本會定於下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七、本會定於下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八、本會定於下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九、本會定於下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本會定於下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一、本會定於下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二、本會定於下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三、本會定於下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四、本會定於下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五、本會定於下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六、本會定於下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七、本會定於下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八、本會定於下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十九、本會定於下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二十、本會定於下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全體大會，屆時請全體會員準時出席，如有事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The right page of the document is mostly blank or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 之 功 也 夫 德 之 有 於 民 猶 水 之 有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 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內 末 則 民 散 而 國 亡 矣 故 君 子 必先慎乎德 有德此有人 有人此有土 有土此有財 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而國亡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而國亡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 之 功 也 夫 德 之 有 於 民 猶 水 之 有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 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內 末 則 民 散 而 國 亡 矣 故 君 子 必先慎乎德 有德此有人 有人此有土 有土此有財 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而國亡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一、此項 二、此項 三、此項 四、此項 五、此項 六、此項 七、此項 八、此項 九、此項 十、此項

一、此項 二、此項 三、此項 四、此項 五、此項 六、此項 七、此項 八、此項 九、此項 十、此項













一、論。此篇論及...  
 二、論。此篇論及...  
 三、論。此篇論及...  
 四、論。此篇論及...  
 五、論。此篇論及...  
 六、論。此篇論及...  
 七、論。此篇論及...  
 八、論。此篇論及...  
 九、論。此篇論及...  
 十、論。此篇論及...

一、論。此篇論及...  
 二、論。此篇論及...  
 三、論。此篇論及...  
 四、論。此篇論及...  
 五、論。此篇論及...  
 六、論。此篇論及...  
 七、論。此篇論及...  
 八、論。此篇論及...  
 九、論。此篇論及...  
 十、論。此篇論及...



一、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二、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三、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四、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五、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六、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七、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八、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九、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十、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十一、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十二、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十三、按此書之體裁一則一事一類一事一類一事一類





一、凡欲求道者，必先明心見性。心如明鏡，性如止水。心明則境明，性定則神清。此乃修道之根本也。

二、修道之法，不外乎戒、定、慧三學。戒者，戒除一切煩惱；定者，安定心神，不為外物所動；慧者，智慧明達，洞悉事理。

三、修道之人，不可貪求神通妙術。神通乃定慧之自然流露，不可強求。若貪求神通，則易入魔道，貽誤終身。

四、修道之人，不可好大喜功。好大喜功者，心浮氣躁，難以持久。修道之道，在於平淡無奇，長久不變。



一、此篇見《論衡》卷之九  
二、此篇見《論衡》卷之十  
三、此篇見《論衡》卷之十一  
四、此篇見《論衡》卷之十二  
五、此篇見《論衡》卷之十三  
六、此篇見《論衡》卷之十四  
七、此篇見《論衡》卷之十五  
八、此篇見《論衡》卷之十六  
九、此篇見《論衡》卷之十七  
十、此篇見《論衡》卷之十八

一、此篇見《論衡》卷之十九  
二、此篇見《論衡》卷之二十  
三、此篇見《論衡》卷之二十一  
四、此篇見《論衡》卷之二十二  
五、此篇見《論衡》卷之二十三  
六、此篇見《論衡》卷之二十四  
七、此篇見《論衡》卷之二十五  
八、此篇見《論衡》卷之二十六  
九、此篇見《論衡》卷之二十七  
十、此篇見《論衡》卷之二十八

... 然則此書之為世所重也。其所以然之故。豈非以其能發人之潛性。而使之奮發乎。抑亦以其能去人之私欲。而使之大公乎。抑亦以其能明人之是非。而使之不惑乎。抑亦以其能化人之氣質。而使之中和乎。抑亦以其能廣人之胸襟。而使之不隘乎。抑亦以其能壯人之志氣。而使之不屈乎。抑亦以其能養人之德性。而使之不敗乎。抑亦以其能成人之事業。而使之不廢乎。抑亦以其能濟人之艱難。而使之不困乎。抑亦以其能安人之生計。而使之不虞乎。抑亦以其能樂人之憂。而使之不戚乎。抑亦以其能忘人之死。而使之不懼乎。抑亦以其能盡人之理。而使之不窮乎。抑亦以其能通人之情。而使之不隔乎。抑亦以其能化人之怨。而使之不報乎。抑亦以其能成之

... 抑亦以其能化人之怨。而使之不報乎。抑亦以其能成之









... 卷之四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

... 卷之五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

...

...

...

...

...

...

...

...



此等之說。亦非無因。蓋此等之說。皆由人心之私。而欲以私心之說。以蔽天下之公。故其說之出。必以私心為本。而公心為末。此其所以為私也。然則私心之說。其所以蔽公心者。其理之微。而不可不察也。

夫私心之說。其所以蔽公心者。其理之微。而不可不察也。蓋私心之說。其所以蔽公心者。其理之微。而不可不察也。蓋私心之說。其所以蔽公心者。其理之微。而不可不察也。

此等之說。亦非無因。蓋此等之說。皆由人心之私。而欲以私心之說。以蔽天下之公。故其說之出。必以私心為本。而公心為末。此其所以為私也。然則私心之說。其所以蔽公心者。其理之微。而不可不察也。

夫私心之說。其所以蔽公心者。其理之微。而不可不察也。蓋私心之說。其所以蔽公心者。其理之微。而不可不察也。蓋私心之說。其所以蔽公心者。其理之微。而不可不察也。



一、此篇係在......

二、此篇係在......

三、此篇係在......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實。而

卷之三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卷之四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三、（三）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四、（四）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五、（五）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六、（六）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七、（七）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八、（八）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九、（九）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十、（十）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一）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二、（二）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三、（三）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四、（四）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五、（五）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六、（六）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七、（七）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八、（八）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九、（九）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十、（十） 凡屬此類者，其性質均屬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關於「...」之說明  
二、關於「...」之說明  
三、關於「...」之說明  
四、關於「...」之說明  
五、關於「...」之說明  
六、關於「...」之說明  
七、關於「...」之說明  
八、關於「...」之說明  
九、關於「...」之說明  
十、關於「...」之說明

關於「...」之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關於「**國**」之定義。所謂「國」者，指具有主權之政治實體而言。其要素有三：(一)領土。(二)人民。(三)主權。領土者，指國家所管轄之地理範圍而言。人民者，指具有本國國籍之自然人而言。主權者，指國家在其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且獨立之統治權而言。此三者缺一不可，方為一獨立之國家。

二、關於「**主權**」之定義。所謂「主權」者，指國家在其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且獨立之統治權而言。其要素有二：(一)最高性。指國家之統治權，不受任何他國之干涉或限制而言。(二)獨立性。指國家之統治權，不受任何他國之支配或控制而言。此二者缺一不可，方為一獨立之主權。









一、（一） 關於「（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二、（二） 關於「（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三、（三） 關於「（三）」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四、（四） 關於「（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五、（五） 關於「（五）」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六、（六） 關於「（六）」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七、（七） 關於「（七）」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八、（八） 關於「（八）」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九、（九） 關於「（九）」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十、（十） 關於「（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一、（一） 關於「（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二、（二） 關於「（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三、（三） 關於「（三）」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四、（四） 關於「（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五、（五） 關於「（五）」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六、（六） 關於「（六）」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七、（七） 關於「（七）」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八、（八） 關於「（八）」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九、（九） 關於「（九）」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十、（十） 關於「（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報前次之報導。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長，不可不察。其言曰：『君子之於人也，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此言君子之德，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其言曰：『君子之於人也，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此言君子之德，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長，不可不察。其言曰：『君子之於人也，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此言君子之德，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其言曰：『君子之於人也，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此言君子之德，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長，不可不察。其言曰：『君子之於人也，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此言君子之德，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其言曰：『君子之於人也，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此言君子之德，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長，不可不察。其言曰：『君子之於人也，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此言君子之德，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其言曰：『君子之於人也，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此言君子之德，如日月之麗天，不可及也。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

一、關於「（？）」的討論：「（？）」與「（？）」

「（？）」與「（？）」的區別在於「（？）」是「（？）」的縮寫形式，而「（？）」則是「（？）」的完整形式。在文獻中，「（？）」通常用於指代特定的對象或概念，而「（？）」則用於指代更廣泛的對象或概念。此外，「（？）」的用法也與「（？）」有所不同，這反映了語言在歷史演進中的變化。

「（？）」與「（？）」的區別在於「（？）」是「（？）」的縮寫形式，而「（？）」則是「（？）」的完整形式。在文獻中，「（？）」通常用於指代特定的對象或概念，而「（？）」則用於指代更廣泛的對象或概念。此外，「（？）」的用法也與「（？）」有所不同，這反映了語言在歷史演進中的變化。



此類可與子書之論議一類相類。其所以與子書相類者。則在論議之體。而不在其內容。其內容之與子書相類者。則在論議之體。而不在其內容。

此類可與子書之論議一類相類。其所以與子書相類者。則在論議之體。而不在其內容。其內容之與子書相類者。則在論議之體。而不在其內容。

此類可與子書之論議一類相類。其所以與子書相類者。則在論議之體。而不在其內容。其內容之與子書相類者。則在論議之體。而不在其內容。

此類可與子書之論議一類相類。其所以與子書相類者。則在論議之體。而不在其內容。其內容之與子書相類者。則在論議之體。而不在其內容。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不同，其體裁之變，蓋由於其內容之變也。

二、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其內容之變，蓋由於其時代之變也。

三、此書之內容，與前書不同，其內容之變，蓋由於其作者之變也。







一、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二、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三、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四、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五、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六、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七、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八、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九、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十、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一、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二、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三、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四、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五、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六、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七、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八、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九、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十、此篇見於《論衡》卷之九



一、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凡屬新聞、評論、社論、專載、廣告等，均應遵守本報之規定。二、本報之報導應以公正、客觀、真實為原則，不得有虛假、誇大、隱瞞等情事。三、本報之評論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有偏見、歧視、誹謗等情事。四、本報之社論應以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有損害國家尊嚴、破壞社會和諧等情事。五、本報之專載應以學術、藝術、科學等為限，不得有違背法律、道德、公序良俗等情事。六、本報之廣告應以合法、誠實為原則，不得有虛假、誇大、隱瞞等情事。七、本報之編輯應以專業、負責為原則，不得有剽竊、篡改、隱瞞等情事。八、本報之發行應以便利讀者為原則，不得有延誤、缺漏等情事。九、本報之經營應以誠信、守法為原則，不得有欺騙、違法等情事。十、本報之發展應以社會進步為依歸，不得有損害社會利益等情事。

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凡屬新聞、評論、社論、專載、廣告等，均應遵守本報之規定。本報之報導應以公正、客觀、真實為原則，不得有虛假、誇大、隱瞞等情事。本報之評論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有偏見、歧視、誹謗等情事。本報之社論應以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有損害國家尊嚴、破壞社會和諧等情事。本報之專載應以學術、藝術、科學等為限，不得有違背法律、道德、公序良俗等情事。本報之廣告應以合法、誠實為原則，不得有虛假、誇大、隱瞞等情事。本報之編輯應以專業、負責為原則，不得有剽竊、篡改、隱瞞等情事。本報之發行應以便利讀者為原則，不得有延誤、缺漏等情事。本報之經營應以誠信、守法為原則，不得有欺騙、違法等情事。本報之發展應以社會進步為依歸，不得有損害社會利益等情事。

此乃一書。其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書之內容。則以論說為主。其論說之對象。則以當時之社會為對象。其論說之內容。則以當時之社會之種種現象為對象。其論說之方法。則以論說為主。其論說之語言。則以當時之社會之語言為語言。其論說之風格。則以當時之社會之風格為風格。其論說之價值。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價值為價值。其論說之地位。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地位為地位。其論說之影響。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影響為影響。其論說之地位。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地位為地位。其論說之影響。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影響為影響。

此乃一書。其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書之內容。則以論說為主。其論說之對象。則以當時之社會為對象。其論說之內容。則以當時之社會之種種現象為對象。其論說之方法。則以論說為主。其論說之語言。則以當時之社會之語言為語言。其論說之風格。則以當時之社會之風格為風格。其論說之價值。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價值為價值。其論說之地位。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地位為地位。其論說之影響。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影響為影響。其論說之地位。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地位為地位。其論說之影響。則以當時之社會之影響為影響。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關於「經濟」之定義。經濟之義，在「經世濟民」。經，治也。濟，救也。經世，治世也。濟民，救民也。經濟，治世救民之謂也。故經濟之義，在於「經世濟民」。

二、關於「經濟」之範圍。經濟之範圍，在於「經世濟民」之範圍。經世，治世也。濟民，救民也。故經濟之範圍，在於「經世濟民」之範圍。故經濟之範圍，在於「經世濟民」之範圍。

三、關於「經濟」之重要性。經濟之重要性，在於「經世濟民」之重要性。經世，治世也。濟民，救民也。故經濟之重要性，在於「經世濟民」之重要性。故經濟之重要性，在於「經世濟民」之重要性。



元 明 雜 錄

元 明 雜 錄

元 明 雜 錄

元 明 雜 錄

元 明 雜 錄

元 明 雜 錄

元 明 雜 錄

元 明 雜 錄

元 明 雜 錄

